



人是萬物之靈

經文：拿1:17—2:10

一．萬物之靈—靈巧(傳4:4)

1.用石頭造大城—工程建築(1:2)。

2.用木頭造大船—傢具製造(1:3)。

3.用拳頭造大財—用手段拿財物(1:5)。

4.用鐵頭造大風—即用背逆的心引起大風浪(1:4)。許多災難都是因人背叛神而得來的。

這靈巧是人類智慧的結晶。智慧非從物質的血肉，而是從靈魂而來。從人的智慧可知人是有靈魂的。

二．萬物之靈—靈命或靈魂

1.人有靈魂，有道德觀念，不敢隨便害人，不敢輕易將約拿拋入海中(1:12,14)。約拿雖背逆，但自知有過而悔改(2:2)。有時我們犯罪過後，心中自責，並有改過的意識，這證明人有道德。你的道德生活如何？

2.人有靈魂，有敬拜神的生活。各人的神(1:5)，就是各心靈中崇拜的對象。不單是有形的偶像，多數是無形的，或一代表物。其宗教的生活就有：

a. 獻祭：把自己最好的獻上。獻給某事業，某主義或某英雄，皆是崇拜。

b. 許願：要為所崇拜的對象作些甚麼，給些甚麼。

c. 掣籤：期望由所崇拜的對象來指示命運，將前途交之指揮，順服其安排。

3.有求生的欲念。就是不想死，不要死，不甘心死。船上的人為何在風浪中把貨物拋在海中？不想死。約拿跳下海中，在魚腹裏為何還要禱告？不甘心死。飢餓時為何要吃東西？不要死。人之所以求生不要死，是因為神造人的時候將永生放在人的心裏(傳3:11)。自殺的人還是盼望有人來救他。

三．萬物之靈—靈交

1.靈交就是與神相交(參約4:23-24)。靈靈相交，靈命才會活潑，否則靈會發昏(2:7)。“我心”原文為靈魂。

2.靈是活的，所以要與活的靈相交。相交是雙方彼此交流。我們向祂禱告，祂藉着聖經對我們說話，我求告你就應允(2:2)，我的禱告進入聖殿達到神面前(2:7)。虛無的神(2:8)不但是無生命是死的，根本就是沒有的，不過是幻想或假設的，所以不能與人相交。所以，靈交的對象必須是永活的神。

3.靈交的根基：要有相同生命。得着救恩，擁有神生命的人，才能與神相交。神發明救恩(2:9)，祂拯救我們，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，叫我們以祂的生命與祂相交。

4.靈交的地方：約拿在猶太地與神相交，在魚腹中與神相交，在尼尼微城外也與神相交(參拿4:)。這說明隨時隨地都可以與神相交，也說明神隨時隨地都歡喜與我們相交，只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就可以敬拜祂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